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的通知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并更名为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函〔2020〕105号）收悉。经教育部学位中心和专家组论证，并报教育部备案，现予批复。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为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学校名称调整为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而成，办学地点不变，办学性质由普通本科教育调整为职业本科教育，办学层次由本科调整为职业本科。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而成，办学地点不变，办学性质由普通本科教育调整为职业本科教育，办学层次由本科调整为职业本科。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而成，办学地点不变，办学性质由普通本科教育调整为职业本科教育，办学层次由本科调整为职业本科。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而成，办学地点不变，办学性质由普通本科教育调整为职业本科教育，办学层次由本科调整为职业本科。

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由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职科职业大学）转设而成，办学地点不变，办学性质由普通本科教育调整为职业本科教育，办学层次由本科调整为职业本科。

附件：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